

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审计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四、2020 年度业务活动表
- 五、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
- 六、会计报表附注
- 七、管理层建议书
- 八、北京智谋金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智谋金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智谋金策审字 2021-002A-172 号

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基本情况

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10000575153091X，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19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2 月 08 日。法定代表人为程晓雯，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科荟路 33 号 4 幢 1 至 2 层 101，业务主管单位为北京市民政局。注册开办资金 235 万元。

七、财务状况:

1、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237,951.72 元，其中：货币资金 3,075,438.13 元（银行存款 3,075,438.13 元）；应收款项 3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 30,000.00 元）；存货 132,056.19 元；固定资产原值 9,148.00 元，累计折旧 8,690.60 元，固定资产净值 457.40 元。

2、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170,267.70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应付款项 8,905.39 元（其他应付款 8,905.39 元）；应付工资 160,511.99 元；应交税金 850.32 元。

3、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3,067,684.02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1,186,662.51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1,881,021.51 元。

4、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2020 年度收入 2,922,415.93 元，其中：捐赠收入 2,851,857.62 元，其他收入 70,558.31 元。

5、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2020 年度支出 2,753,112.42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2,553,379.20 元，管理费用 197,918.42 元，筹资费用 1,814.80 元。

6、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2020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2,553,379.20 元，上年末净资产 2,898,380.51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88.10 %；管理费用支出 197,918.42 元，管理费用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7.19 %。

北京智谋金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龙
11000148289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小华
110002100077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575153091X			
开户银行 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0200007609047648711			
会计机构负责人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会计姓名	梁雨	专/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是否登记或认定为 慈善组织	是	登记或认定 时间	2017 年 2 月 9 日	
是否取得 公开募捐资格	否	取得时间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 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是否取得	取得优惠的时间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	是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民政局	京财税 【2020】 2661 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是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税务局	京财税 【2020】 2660 号
其他资格	无			
支 设 机 构、代 表 机 构 及 其 开 户 银 行 和 账 号	无			
实 体	无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2,763,669.40	3,075,438.13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58,184.05	8,905.39
应收款项	3	30,000.00	30,000.00	应付工资	25	93,038.23	160,511.99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3,974.35	850.32
存货	5	226,117.02	132,056.19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33,333.32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3,053,119.74	3,237,494.32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55,196.63	170,267.7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9,148.00	9,148.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8,690.60	8,690.60				
固定资产净值	15	457.40	457.4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155,196.63	170,267.7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457.40	457.4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203,145.75	1,881,021.51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695,234.76	1,186,662.51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2,898,380.51	3,067,684.02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3,053,577.14	3,237,951.7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3,053,577.14	3,237,951.72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46,333.11	3,801,680.54	3,848,013.65	880,108.35	1,971,749.27	2,851,857.62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2		52,427.18	52,427.18			
商品销售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投资收益	5						
其他收入	6	9,067.51		9,067.51	70,558.31		70,558.31
收入合计	7	55,400.62	3,854,107.72	3,909,508.34	950,666.66	1,971,749.27	2,922,415.93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8	4,131,176.61		4,131,176.61	2,553,379.20		2,553,379.20
（二）管理费用	9	496,849.96		496,849.96	197,918.42		197,918.42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73,086.81		273,086.81	100,348.31		100,348.31
行政办公支出		138,636.78		138,636.78	97,570.11		97,570.11
其他		85,126.37		85,126.37			
（三）筹资费用	10				1,814.80		1,814.80
（四）其他费用	11	56.81		56.81			
费用合计	12	4,628,083.38		4,628,083.38	2,753,112.42		2,753,112.4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3,473,594.47	-3,473,594.47	0.00	1,480,321.52	-1,480,321.52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1,099,088.29	380,513.25	-718,575.04	-322,124.24	491,427.75	169,303.51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2,851,857.62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65,879.41
现金流入小计	8	3,017,737.0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75,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1,434,76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980,164.9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216,041.28
现金流出小计	13	2,705,968.3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311,768.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11,768.73

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575153091X，法定代表人：程晓雯。

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开展志愿救援、救助活动，支持贫困人群教育、改善生态环境等公益项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余额百分比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

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办公家具	5 年	5%	19.00%

（3）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 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0.00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763,669.40	3,075,438.1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0.00	0.00
合 计		2,763,669.40	3,075,438.13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2 年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30,000.00		30,000.00
合 计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期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房租押金	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2018 年	押金
合 计	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	—

4、存货

存货明细如下：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库存商品	226,117.02	0.00	94,060.83	132,056.19
合 计	226,117.02	0.00	94,060.83	132,056.19

5、待摊费用

明细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数
房租费用	33,333.32	0.00	33,333.32	0.00
合 计	33,333.32	0.00	33,333.32	0.00

6、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9,148.00	0.00	0.00	9,148.00
其中：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9,148.00	0.00	0.00	9,14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690.60	0.00	0.00	8,690.60
其中：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8,690.60	0.00	0.00	8,690.6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7.40	0.00	0.00	457.40
其中：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457.40	0.00	0.00	457.40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 途	年初数			期末数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9,148.00	8,690.60	457.40	9,148.00	8,690.60	457.40
合 计	9,148.00	8,690.60	457.40	9,148.00	8,690.60	457.40

(注：有已设立抵押和担保的固定资产，应予说明。)

7、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每步体育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49,278.66	0.00	49,278.66	0.00

甘肃戈行户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0.00	24,000.00	24,000.00	0.00
合 计	49,278.66	24,000.00	73,278.66	0.00

8、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个人社保	8,905.39	106,864.68	106,864.68	8,905.39
个人公积金	0.00	125,856.00	125,856.00	0.00
其他	0.00	4,165.00	4,165.00	0.00
合 计	8,905.39	236,885.68	236,885.68	8,905.39

9、预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爱心人士	0.00	155,293.65	155,293.65	0.00
合 计	0.00	155,293.65	155,293.65	0.00

10、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566.23	1,143,696.27	1,076,152.59	136,109.91
二、社会保险费	24,472.00	293,105.11	293,175.03	24,402.08
三、住房公积金	0.00	125,856.00	125,856.00	0.00
合 计	93,038.23	1,562,657.38	1,495,183.62	160,511.99

11、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适用税率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974.35	850.32	超额累进税率
合 计	3,974.35	850.32	

12、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限定性净资产	695,234.76	491,427.75	0.00	1,186,662.51
2、非限定性净资产	2,203,145.75	0.00	322,124.24	1,881,021.51
合 计	2,898,380.51	491,427.75	322,124.24	3,067,684.02

净资产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经营累积。

13、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2,851,857.62	3,848,013.65
提供服务收入	0.00	52,427.18
投资收益	0.00	0.00
其他收入	70,558.31	9,067.51

合 计	2,922,415.93	3,909,508.34
-----	--------------	--------------

(1) 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中国扶贫基金会	769,034.23	0.00	769,034.23	995,228.00	44,772.00	1,040,000.00
其中：捐款	769,034.23	0.00	769,034.23	995,228.00	44,772.00	1,040,000.00
捐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广州超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24,000.00	0.00	224,000.00
其中：捐款	0.00	0.00	0.00	224,000.00	0.00	224,000.00
捐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陈静	0.00	0.00	0.00	331,200.00	0.00	331,200.00
其中：捐款	0.00	0.00	0.00	331,200.00	0.00	331,200.00
捐物	0.00	0.00	0.00	0.000.00	0.00	0.00
4、曲向东	66,000.00	0.00	66,000.00	200,000.00	0.00	200,000.00
其中：捐款	66,000.00	0.00	66,000.00	200,000.00	0.00	200,000.00
捐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北京市华夏人慈善基金会	0.00	0.00	0.00	858,079.43	0.00	858,079.43
其中：捐款	0.00	0.00	0.00	858,079.43	0.00	858,079.43
捐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617,569.12	11,247.90	628,817.02	0.00	0.00	0.00
其中：捐款	617,569.12	11,247.90	628,817.02	0.00	0.00	0.00
捐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134,912.42	30,000.00	164,912.42	0.00	0.00	0.00
其中：捐款	134,912.42	30,000.00	164,912.42	0.00	0.00	0.00
捐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	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其中：捐款	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捐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北京行知探索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其中：捐款	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捐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上海怡科经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0.00	150,000.00	0.00	0.00	0.00
其中：捐款	150,000.00	0.00	150,000.00	0.00	0.00	0.00

捐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孙化明	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其中：捐款	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捐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737,515.77	641,247.90	2,378,763.67	2,608,507.43	44,772.00	2,653,279.43

(2) 提供服务收入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版权费	0.00	52,427.18
合 计	0.00	52,427.18

14、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公益活动成本	2,553,379.20	4,131,176.61
其中：1.好校长成长计划	814,359.19	1,671,516.10
2.和我一起奔跑	0.00	699,535.81
3.山乡教师成长计划	0.00	137,628.94
4.中国间隔年公益基金	86,067.40	244,502.60
5.校园安全官培养计划	582,903.29	520,179.86
6.戈友村小体育文化周	0.00	206,640.49
7.品牌传播	0.00	134,282.02
8.龙门山	0.00	149,225.57
9.校园环境改善	0.00	195,328.17
10.运动公益	478,060.31	2,124.50
11.湖七接力赛	0.00	51,029.16
12.社群维护	0.00	119,183.39
13.社群动员	591,840.01	0.00
14.华夏基金教育公益计划	149.00	0.00
合 计	2,553,379.20	4,131,176.61

注：在捐赠项目成本、提供服务成本等项目下披露所有具体项目。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75,491.41	273,086.81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97,570.11	138,636.78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0.00	0.00
其中：交通费	0.00	0.00
4.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0.00	0.00

5.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0.00	0.00
其中：印花税	0.00	0.00
6. 社会保险费	24,856.90	85,126.37
合 计	197,918.42	496,849.96

16、筹资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快递费	450.00	0.00
设计制作费	1,080.00	0.00
市内交通费	15.80	0.00
办公费	269.00	0.00
合 计	1,814.80	0.00

17、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附加税	0.00	55.05
滞纳金	0.00	1.76
合 计	0.00	56.81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理事姓名	工作单位	理事会职务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程晓雯	北京行知探索文化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长	否
厉 伟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理事	否
陈日铃	万信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	否
董 军	北京顺恒达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否
柯旭红	深圳市新柯成实业有限公司	理事	否
林 侠	广东省东莞市展鸿电子有限公司	理事	否
彭一峰	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理事	否
邱小斌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否
曲向东	北京行知探索文化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否
孙化明	青岛实际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理事	否
水为民	上海东赛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理事	否
宋明选	北京康而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理事	否
谈义良	江苏中大房地产集团	理事	否
王素平	马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理事	否
姚 远	金成集团营销部	理事	否
于 淼	上海怡科实业有限公司	理事	否

郑庆安	雷石投资	理事	否
唐小熊	上海汇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理事	否
杨明玖	北京明川机械有限公司	理事	否
袁莉莉	上海龙宜进出口有限公司	理事	否
王 奕	广东华录百纳蓝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理事兼任轮值主席	否
黄 毅	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理事兼任秘书长	是

上述理事会成员共计 22 人，其中 1 人在本基金会领取薪金报酬，金额为 186,915.38 元。

2、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明细如下：

职位名称	职工人数	工资总额	人均工资	任职情况
秘书处	8	1,143,696.27	142,962.03	专职
合计	8	1,143,696.27	142,962.03	

六、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1、公益事业支出比例说明

公益事业支出（业务活动成本中直接用于开展符合公益目的的活动的费用）	上年末净资产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
2,553,379.20	2,898,380.51	88.10%

2、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说明

管理费用支出	小计	本年支出	管理费用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
197,918.42	197,918.42	2,753,112.42	7.19%

七、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好校长成长计划	861,550.29	0.00	786,018.19	25,000.00	3,341.00	0.00	814,359.19
社群动员	548,367.21	75,000.00	466,940.31	8,333.34	41,566.36	0.00	591,840.01
校园安全官培养计划	291,636.48	0.00	540,881.64	41,666.66	354.99	0.00	582,903.29
合 计	1,701,553.98	75,000.00	1,793,840.14	75,000.00	45,262.35	0.00	1,989,102.49

说明：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项目应填列本表，

- 1、项目捐赠收入超过当年捐赠收入的 20% 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 2、项目支出超过当年基金会总支出 20% 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基金会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信息。无论是否发生关联方交易，均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以下重要关联方，包括：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

基金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如交易的金额，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定价政策等）。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如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捐赠、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许可协议、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基金会的关系
谈义良	发起人
曲向东	发起人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中国扶贫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北京行知探索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上海怡科经贸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孙化明	主要捐赠人

2、关联交易

关联方	接受的捐赠收入	捐赠支出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628,817.02	
中国扶贫基金会	769,034.23	
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	200,000.00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164,912.42	
北京行知探索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上海怡科经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孙化明	200,000.00	

3、关联方往来

本基金会无关联方往来。

九、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名 称	来 源	时 间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用 途	备 注
联想电脑	自购	2011.9.30	台	1	4,450.00	4,450.00	自用	
安易王财务软件	自购	2011.10.14	套	1	1,200.00	1,200.00	自用	
茶几	自购	2014.3.12	件	1	999.00	999.00	自用	
沙发	自购	2014.3.12	套	1	2,499.00	2,499.00	自用	
合计						9,148.00		

十、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对于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披露其来源、时间或用途限定的具体内容、使用情况等。

限定性收入项目	金 额	来 源	时间或用途限定的 具体内容	使用情况
好校长成长计划	861,550.29	曲向东、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上海怡科经贸有限公司	限定用于指定项目 使用	未完成
运动公益	270,195.29	曲向东、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爱心人士、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中国扶贫基金会	限定用于指定项目 使用	已完成
社群动员	548,367.21	曲向东、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李树华、江苏陆通基础设施有限公司、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华社会	限定用于指定项目 使用	未完成

		救助基金会		
校园安全官培养计划	291,636.48	曲向东、中国扶贫基金会	限定用于指定项目使用	已完成
合计	1,971,749.27	——	——	——

十一、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二、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四、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五、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需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二〇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程晓雯

财务负责人：程晓雯

日期：2021 年 1 月 26 日

日期：2021 年 1 月 26 日

管 理 建 议 书

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管理层：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基金会 2020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提供的这份管理建议书，是我们基于为贵基金会服务的目的，根据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及需要提请贵基金会关注的重大事项而提出的。因为我们主要从事的是对贵基金会财务报表的审计，所实施的审计范围是有限的，我们的建议只包括一般审计工作程序中能揭示的事项，所以并未尝试指出所有可能需要改善的地方，管理建议书中包括的主要问题不应被视为对贵基金会内部控制发表的鉴证意见，所提建议不具有强制性和公正性。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了解了贵基金会内部控制中有关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机构和会计人员职责、资产管理制度等有关方面的情况，并作了分析研究。我们认为，贵基金会现有的内部控制总体上还是有效的。

一、资金管理方面

1、基金会年末净资产高出注册资金 30.54%，建议 2021 年注意资金收支控制，确保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法定注册资金。

北京智谋金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智谋金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智谋金策专字 2021-002A-173 号

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智谋金策审字 2021-002A-172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 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公益事业（慈善活动）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 目	本年捐赠额（元）		用 途
	现 金	非现金	
一、本年捐赠收入	2,851,857.62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2,851,857.62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403,193.13		章程内规定公益项目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2,448,664.49		章程内规定公益项目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312,763.67		
1. 中国扶贫基金会	769,034.23		限定用于指定项目使用
2.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628,817.02		限定用于指定项目使用、章程内规定公益项目
3.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164,912.42		限定用于指定项目使用、章程内规定公益项目
4. 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	200,000.00		章程内规定公益项目
5. 北京行知探索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章程内规定公益项目
6. 上海怡科经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限定用于指定项目使用
7. 孙化明	200,000.00		章程内规定公益项目

说明：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二）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1）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的比例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2,898,380.51
本年度总支出	2,753,112.42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2,553,379.20

管理费用	197,918.42
其他支出	1,814.8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88.10%（67.09%）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7.19%

说明：

1、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上年末净资产高于 6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二；

（二）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6000 万元高于 8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三）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800 万元高于 4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七；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五；

（四）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

2、慈善活动支出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慈善活动，向受益人捐赠财产或提供无偿服务时发生的下列费用：

（一）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二）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以及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三）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3、慈善组织的管理费用是指慈善组织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为保证本组织正常运转所发生的下列费用：

（一）理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工作经费；

（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

（三）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

请中介机构费等。

4、计算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5、慈善组织的年度管理费用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不受年度管理费用比例的限制。

（三）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好校长成长计划	861,550.29	0.00	786,018.19	25,000.00	3,341.00	0.00	814,359.19
社群动员	548,367.21	75,000.00	466,940.31	8,333.34	41,566.36	0.00	591,840.01
校园安全官培养计划	291,636.48	0.00	540,881.64	41,666.66	354.99	0.00	582,903.29
合 计	1,701,553.98	75,000.00	1,793,840.14	75,000.00	45,262.35	0.00	1,989,102.49

说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项目应填列上表：

- 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 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四）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明细表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好校长成长计划	敦煌市星光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452,932.00	17.74%	限定用于指定项目使用
社群动员	中国敦煌石窟保护研究基金会	75,000.00	2.94%	限定用于指定项目使用
社群动员	敦煌市星光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7.83%	限定用于指定项目使用
合 计	—	727,932.00	28.51%	限定用于指定项目使用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的大额支付对象。

（五）委托理财

本基金会无委托理财业务。

（六）投资收益

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2020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0.00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无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七）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1、专项基金情况

序号	专项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发起人	出资人	负责人	使用帐户性质	
1.	中国间隔年公益基金	2014 年 12 月 1 日	乔新宇、畅磊	乔新宇、畅磊等 12 人	韩璐	基金会基本账户	
2.	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厦门大学 EMBA 户外俱乐部专项基金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厦门大学 EMBA 户外俱乐部	张志聪、沙洪亮等 14 人	陈钦楠	基金会基本账户	
序号	是否成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	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人数	本年召开会议次数	募集资金来源	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基金会的管理制度和章程	开展的公益项目名称	信息公开的媒体
1.	否	0	0	定向捐赠	是	中国间隔年计划	自媒体
2.	是	14	1	定向捐赠	是	暂无	基金会官网、自媒体

2、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工商登记类型	被投资实体注册资金	认缴注册资金	本基金出资额	持股比例	投资资产占基金会总资产的比例	与基金会的关系	核算方法
1.	无									(控制、非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成本法、权益法)
2.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无										
2.											

说明:

1、控制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 50%以上且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

2、非控制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 20%以下且无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3、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4、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 20%—50%之间且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5、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按成本法核算；若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定义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如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捐赠、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代理、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许可协议、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谈义良	发起人
曲向东	发起人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中国扶贫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北京行知探索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上海怡科经贸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孙化明		主要捐赠人
(3)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捐赠收入	捐赠支出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628,817.02	
中国扶贫基金会	769,034.23	
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	200,000.00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164,912.42	
北京行知探索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上海怡科经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孙化明	200,000.00	

(4)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本基金会应收项目无关联方往来。

(5)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本基金会预付项目无关联方往来。

(6)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本基金会应付项目无关联方往来。

(7)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本基金会预收项目无关联方往来。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0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智谋金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